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龙强	万红霞	
办公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608号华东传感大厦B座24楼	无锡市高浪东路608号华东传感大厦B座24楼	
传真	0510-85625695	0510-85625695	
电话	0510-85627789	0510-85627789	
电子信箱	zocurities@hdhm.com	zocurities@hdh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数控机床业务、光伏电池组件业务及GPU芯片设计业务,其中数控机床业务于2024年12月完成出售,GPU芯片设计业务于2024年10月完成收购并于2024年11月起纳入合并报表。

(一)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

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港机)主要产品有岸桥、轨道吊、轮胎吊等,主要应用于港口的集装箱船舶装卸作业、铁路集装箱装卸、集装箱堆场的堆存和拖车装卸装箱等。公司经过多年对港口自动化设备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系列产品已经较为成熟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成为国际一线集装箱码头运营商的设备供应商,海外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二)数控机床业务(已于2024年12月剥离)

数控机床业务系公司2023年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原全资子公司润星科技为该业务载体,润星科技是专业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中高档数控机床等,经营模式为研发、生产智能数控机床产品并销售给下游消费电子代工企业,由代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向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厂商提供金属结构件代加工业务服务。润星科技较早进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加工数控机床领域,有多年的数控机床生产经验,具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检测的完整机床生产产业链,生产工艺成熟。

(三)光伏电池组件业务

公司光伏电池组件业务的载体为控股子公司华东光能,产品主要为高效TOPCon电池片,采用N型技术路线。光伏电池片是太阳能发电的核心部件,其技术路线和工艺水平直接影响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和使用寿命。N型电池片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太阳能系统以及大型太阳能电站,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经过制造基地生产完成核心产品的制造,销售端通过直销或者代工模式向下游组件厂商销售电池片来获取相关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四)GPU芯片设计业务(2024年10月新增)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该GPU芯片设计业务,业务载体为子公司锐信图芯,锐信图芯已经实现GPU芯片量产且批量供货,目前的第一代产品瞄准国内的国产化信创市场,RP2000系列GPU芯片对标国内头部GPU芯片公司的信创主力芯片产品。锐信图芯的GPU已经与国内主流CPU、操作系统等生态厂商完成适配,在国产化台式机、一体机、笔记本和平板电脑当中批量应用,产品目前已切入到党政办公、交通、教育、税务、电力和轨道交通等行业。

锐信图芯是无晶圆厂模式公司(Fabless),又称为IC设计商,芯片生产制造环节主要由第三方晶圆厂完成。锐信图芯主要从事GPU芯片的及软硬件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生产,通过为客户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芯片或者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锐信图芯的产品和技术方案有GPU芯片、GPU芯片模组(独立显卡)、GPU芯片软硬件技术解决方案。

研发模式:①对于芯片,锐信图芯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国产GPU生态对GPU算力的需求来定义设计产品,一般产品以3~5年为一代。②对于GPU芯片的软硬件解决方案,锐信图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研发流程包括论证、方案、工程研制和设计定型四个阶段,同时,在产品交付之后会为客户进行调试、检测、维修等、全方位服务客户的需求。

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为晶圆的代工和封装,锐信图芯芯片的生产制造均采用外包的形式,为了保证锐信图芯的产品质量,选用的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公司产品或服务。

销售模式:分为代理销售和直销两种模式。代理销售是芯片行业常用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在代理销售当中,锐信图芯仍需与终端客户进行市场及技术推广并取得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通过代理商对其实现销售,直销模式是基于锐信图芯团队在国产GPU芯片领域超过15年的从业经验,团队本身积累了深厚的直销资源,直销模式下,锐信图芯直接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完成产品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044,243,425.77	3,109,216,637.94	-2.09%	3,377,304,74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0,802,077.97	1,429,671,367.68	7.07%	2,239,851,467.9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84,256,342.85	671,059,703.27	76.48%	1,475,815,08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44,934.06	-811,002,186.58	115.17%	-178,585,22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70,116.24	-824,780,761.25	83.09%	-187,365,62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41,520.90	212,113,498.25	14.49%	271,216,43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1	-0.8048	115.17%	-0.1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1	-0.8048	115.17%	-0.1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44.20%	52.51%	-7.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2,300,027.71	404,848,430.74	373,898,473.48	263,248,4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74,844.61	6,291,828.92	6,666,937.43	89,211,3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05,222.06	-2,396,350.94	-917,300.12	-156,261,68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6,058.07	330,441,689.71	-48,622,728.12	60,988,617.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9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耀根	境内自然人	6.07%	61,166,667	0	不适用	0
徐州睿源投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51,974,313	0	质押	49,990,619
北京易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时裕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1%	50,500,000	0	不适用	0
苏州天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环金鼎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5.00%	50,384,533	0	不适用	0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48,035,332	0	质押	21,400,000
周文元	境内自然人	1.98%	19,940,000	0	质押	12,200,000
俞霖	境内自然人	1.39%	14,047,619	0	不适用	0
盐城和谐志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0,000,033	0	冻结	10,000,000
张少东	境内自然人	0.56%	5,634,600	0	不适用	0
郑忠达	境内自然人	0.50%	5,048,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俞耀根和孟正华是夫妻关系,俞霖是俞耀根与孟正华之子。俞耀根、俞霖、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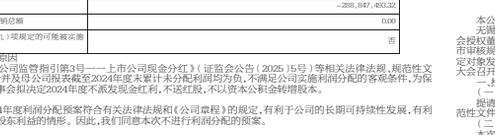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基础上,推进资源战略储备,完成了数控机床业务的剥离,并积极推进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布局,新收购GPU芯片设计业务子公司,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实现扭亏为盈,具体说明如下:

(1)港机业务实现向好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港机设备更新改造机遇,海外市场开拓取得阶段成效,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产资源,报告期新增土耳其、孟买、文莱等海外客户,公司海外市场以欧亚尤其是东南亚为主,未出口美国市场。公司借助充足的在手订单储备及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做好港机重点项目的交付对客户服务,报告期内在手订单正按期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约20亿元。

(2)数控机床业务完成剥离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数控机床业务的剥离,润星科技100%股权于2024年12月17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业务剥离已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3.57亿元,并已收回润星科技对本公司的全部关联资金款项及利息、应付股利共计3.10亿元。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润星科技过度剥离(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润星科技在过度剥离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21,964.72元,按照协议约定,过渡期亏损归属于交易对方广东元元,不涉及向公司支付过渡期盈利的情形。

(3)光伏电池组件业务收缩

公司已成功切入光伏行业TOPCon电池片领域,形成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体系建设、销售出货等经营环节的完整闭环。但受光伏产业链价格螺旋下滑严重并持续走低,电池片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光伏电池组件业务亏损,导致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因素有所减弱。当下,光伏产业链产能正在逐步出清中,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卷轧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并申请注销项目公司华东光能(亳州)。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新增收购GPU芯片设计业务

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GPU芯片设计业务收购并于2024年11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锐信图芯积极响应国产替代政策,聚焦于信创,特种工业及算力中心等领域,其中信创以及特种工业领域实现了量产出货,算力中心作为中长期目标将逐步推进。2024年公司完成了信创市场主流的CPU、操作系统及应用的适配工作。公司计划加大供应链端的投入,确保了2024年的产品稳定供应。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锐信图芯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3.89万元,超额完成2024年承诺盈利。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1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550,187,903.6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581,114,736.34元。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044,934.0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5,131,141.82元。

公司前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44,934.06	-811,002,186.58	-178,585,227.4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550,187,903.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581,114,736.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88,847,403.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截至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1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丽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年报正文》(《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44,243,425.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30,802,077.97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4,256,342.8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44,934.05元。

《2024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薛耀根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并签订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薛杰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陶俊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陶俊清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陶俊清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陶俊清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徐大鹏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徐大鹏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20220614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独立董事高卫东先生、朱和平先生、苏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5月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非自主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陶俊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陶俊清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陶俊清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陶俊清先生简历

陶俊清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起重运输机械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重庆起重机厂;1996年6月至今就职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港机分公司总经理,拟任公司董事。

陶俊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非自主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1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因涉及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并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经核算,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902.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2025年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业务经营与发展要求,公司拟定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 董事

(1)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含税),本事项经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月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及市场水平确认其薪酬(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补贴等),不另行领取津贴;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2. 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津贴。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 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唐岭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已按规定进行回避,其余两位委员回避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翁耀根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方面提供咨询指导,公司拟就本次事项与翁耀根先生签署《顾问聘用协议书》,聘用期限自2025年4月至2028年4月。

翁耀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翁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同意本次事项,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	翁耀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22196*********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6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翁耀根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无锡华庄企属机械厂厂长、无锡华庄重型机械厂厂长、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厂长;2004年起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华发融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耀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翁杰先生之父;翁耀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1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通过其控制的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3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翁耀根先生之女翁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47,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综上,翁耀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24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翁耀根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翁耀根先生利用其专业知识、资源及多年行业经验,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方面提供咨询指导,公司向其支付顾问津贴。

顾问津贴将参照公司董监高薪酬标准制定,并授权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每年度结束后审议确定前一年度的顾问津贴。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1. 甲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翁耀根

(二)协议内容

甲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聘用乙方为公司高级顾问,乙方的工作范围:

1. 乙方利用其社会威望和资源等优势为甲方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 乙方通过自身关于投资管理、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对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优化、推进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3. 根据甲方提出相关领域的需求,指导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或措施。

4. 其他需要乙方提供顾问服务的事项。

(三)津贴及期限

聘任协议期限三年(2025年4月至2028年4月),顾问津贴将参照甲方董监高薪酬标准制定,并授权由甲方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每年度结束后审议确定前一年度的顾问津贴。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翁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同意本次事项,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翁耀根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长,具备多年行业管理经验,其社会威望和资源等优势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其多年投资管理、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丰富经验,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优化、推进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事项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参考董监高薪酬标准,并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翁耀根先生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翁耀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耀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060.15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翁耀根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长,具备多年行业管理经验,拥有社会威望和资源等优势,具备投资管理、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本次聘任翁耀根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顾问津贴定价标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1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